

#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8 年 7 月 25 日本校第 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1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78597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4 月 28 日本校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3 日科部科字第 1110028402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10 月 6 日本校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特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當年度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一次補助四年。

三、獎勵名額：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考量各領域間之衡平，人文領域經費加權 150%。

四、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五、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就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且英語能力達一定程度之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

2. 錄取當年度博士班外籍生亦適用。(不含大陸地區學生)

(二)申請文件(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 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2. 近兩年內英語能力證明影本測驗成績須高於(含)以下程度，全民英檢中高級(GEPT)複試、多益測驗(TOEIC)750 分、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 級、或 BULATS 成績 ALTE Level 3 等國際性英語能力測驗。(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可參考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3. 大學及碩士班或同等學歷之成績證明。

4.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最多五篇，餘可列表供參考)，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5. 碩士畢業論文一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6. 研究所所長推薦函一份。

(三)申請方式：

1. 申請表如附件一請於規定期內向系所申請。

2. 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申請流程：申請者依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完整申請資料，審查程序由各系所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六、獎勵金額：

(一)第一年至第二年就讀期間，每月獎勵每名博士生四萬元，其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三萬元，本校獎勵一萬元。

(二)第三年至第四年就讀期間，每月獎勵每名博士生四萬元，其中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獎勵二萬元，本校獎勵二萬元。

七、成效考核：受獎學生應維持優異之學業表現，並完成每學年度應完成之敘獎條件，以持續獲得獎勵。

(一)第一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 (含) 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並提出證明。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二)第二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 (含) 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及至少投稿 1 篇學術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以上所發表之論著，不得與前一學年重覆。)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三)第三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 (含) 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及刊登 1 篇學術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以上所發表之論著，不得與前一學年重覆。)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四)第四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 (含) 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及刊登 1 篇學術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以上所發表之論著，不得與前一學年重覆。)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八、受獎學生於支領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已領之獎勵金：

- (一)因故休學、退學或轉學，應即終止其受獎資格。
- (二)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受記大過、休學或退學處分，應即撤銷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
- (三)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應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九、受獎學生於每學年度受獎勵期間結束前，繳交研究成果自評報告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決定下一學年度是否持續敘獎及獎勵金核發時程。

十、受獎學生於畢業後3年內須配合本校追蹤其學術表現及畢業流向，以了解未來就業或者其他規劃，做為本校未來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

十一、經費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一

**壹、申請人資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						
出生年月日			學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學歷(碩士、學士)	校名	系科別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英語檢定證照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 論著 (檢附佐證資料)						
推薦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E-mail			連絡電話		

**貳、佐證資料**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院培育優秀博士生

## 研究成果自評報告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聯絡電話	
受獎勵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學年度		
<b>成 效 考 核 (請勾選達成目標，並檢附佐證資料)</b>			
<p><input type="checkbox"/>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含)以內            全班總人數：_____ 名次：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            研討會日期：_____            研討會地點：_____            研討會主辦單位：_____            研討會名稱：_____            發表論文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 <b>投稿</b> 1 篇論著於 SCI、SCIE、SSCI、A&amp;HCI、TSSCI、EI、THCI 等期刊論文，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名：_____            投稿期刊名稱：_____            投稿日期：_____            收錄資料庫名稱(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SCI <input type="checkbox"/>SCIE <input type="checkbox"/>SSCI <input type="checkbox"/>A&amp;HCI <input type="checkbox"/>TSSCI <input type="checkbox"/>EI <input type="checkbox"/>THCI</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 <b>刊登</b> 1 篇論著於 SCI、SCIE、SSCI、A&amp;HCI、TSSCI、EI、THCI 等期刊論文，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            篇名：_____            發表處(期刊名稱、卷數、頁數)：_____            出版年月：_____            收錄資料庫名稱(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SCI <input type="checkbox"/>SCIE <input type="checkbox"/>SSCI <input type="checkbox"/>A&amp;HCI <input type="checkbox"/>TSSCI <input type="checkbox"/>EI <input type="checkbox"/>THCI</p>			
受獎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